

# 本溪市南芬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辽0505执恢24号

申请执行人本溪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彩屯支行，住所地溪湖区彩屯南路47(1)栋1层。

负责人黄克，该支行行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黄涛，辽宁青联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辽宁汇达建设集团塑钢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本溪市溪湖区彩屯北路177栋。

法定代表人岳福品，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辽宁汇达建设集团装饰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本溪市溪湖区彩屯北路177栋。

法定代表人岳福品，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辽宁汇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本溪市溪湖区彩屯北路177栋。

法定代表人岳福品，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岳福品，男，1969年5月25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210503196905252417，汉族，本溪市人，住辽宁省本溪市平山区东明路6号19-E。

被执行人宋丽辉，女，1971年6月10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210502197106101549，汉族，本溪市人，住辽宁省本溪市溪湖区东风乡竖井路彩东巷65栋1号。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本溪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彩屯支行与被执行人辽宁汇达建设集团塑钢有限公司、辽宁汇达建设集团装

饰有限公司、辽宁汇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岳福品、宋丽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9年11月12日作出（2019）辽0505民初500号民事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经申请执行人申请，本院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但其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申请执行人的申请，依法在京东司法拍卖网拍卖被执行人岳福品、宋丽辉所有的坐落于本溪市明山区峪明路316-24栋1-2层别墅（本房权证明山区字第2011032602）一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岳福品、宋丽辉所有的坐落于本溪市明山区峪明路316-24栋1-2层房产（本房权证明山区字第2011032602）一处。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 洪 标

审 判 员      宋 宏 兴

审 判 员      商 胜 楠



书 记 员      魏 羽 彤